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明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明来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明来

报告编写人: 吴明来

建设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566208892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

编制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566208892
传真: /
邮编: 51602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2 监测布点图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1 检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能力.....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2 总结.....	37
11 附件.....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38
附件 2：营业执照.....	41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42
附件 4：检测报告.....	43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3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1 项目概况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3号厂房）4楼，注册地址所在厂房仅作为办公区，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建设地址所在厂房作为生产区，本次验收仅针对生产区进行评价。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3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L6T0112001Z），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对本项目的厂区内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制造业》（HJ1115-2020）；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4)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2026年1月2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L6T0112001Z），2026年3月11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1243号），2026年3月28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度16分15.632秒,北纬23度0分41.059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东侧78米隔新侨大道为云创家园C区,南侧隔14米为园区1号厂房,西侧隔25米为园区15号厂房,隔24米为园区16号厂房,北侧紧邻园区3号厂房。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云创家园C区(78m)、惠州市仲恺区碧桂园云创家园A区(395m)、碧桂园潼湖科学城云创国际广场B区(316m)、东升村(269m)、东阁村(369m)、东阁小学(469m)、规划居住用地(437m)和规划教育用地(333m);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主要规划有生产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成品仓等,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4、项目雨污分流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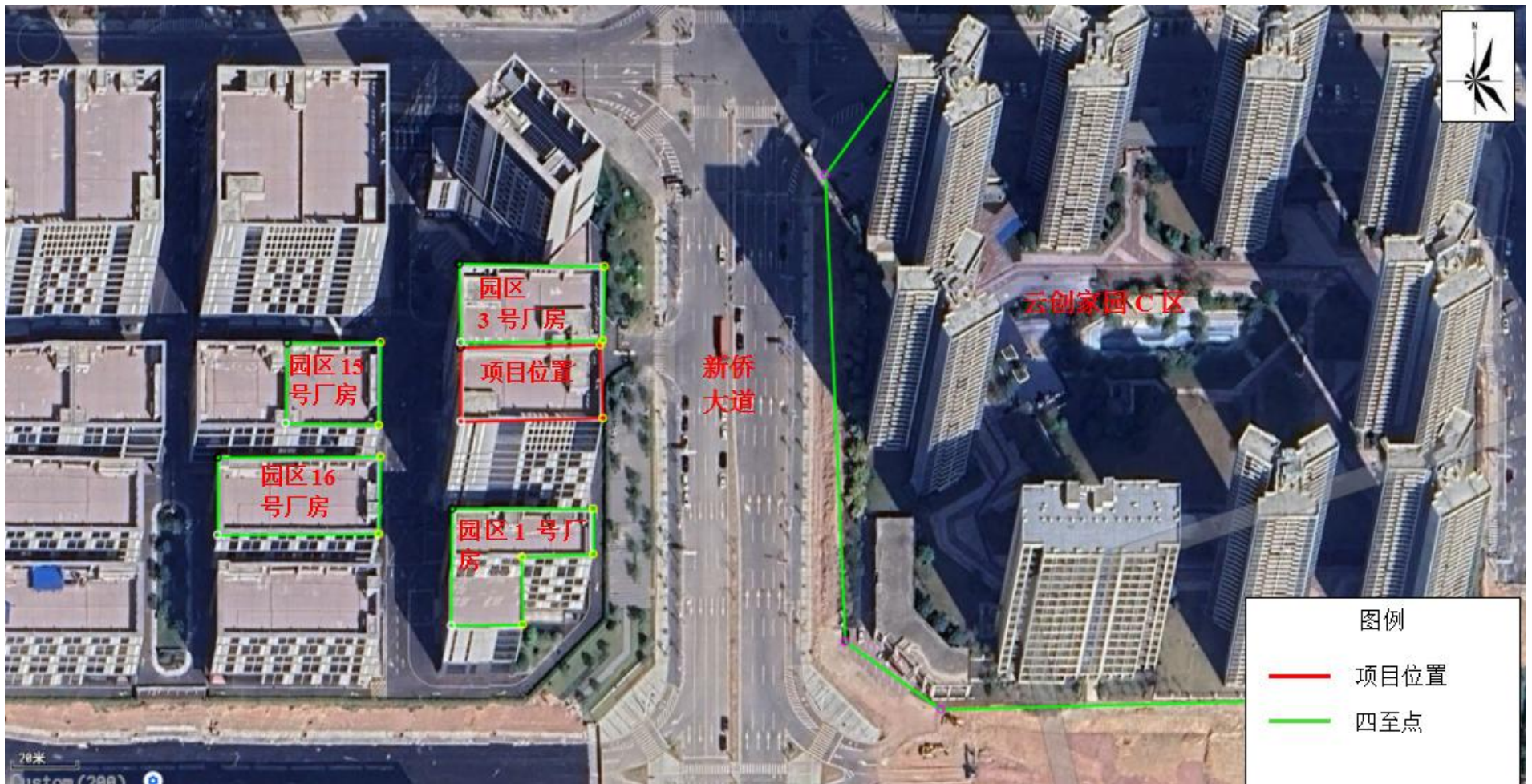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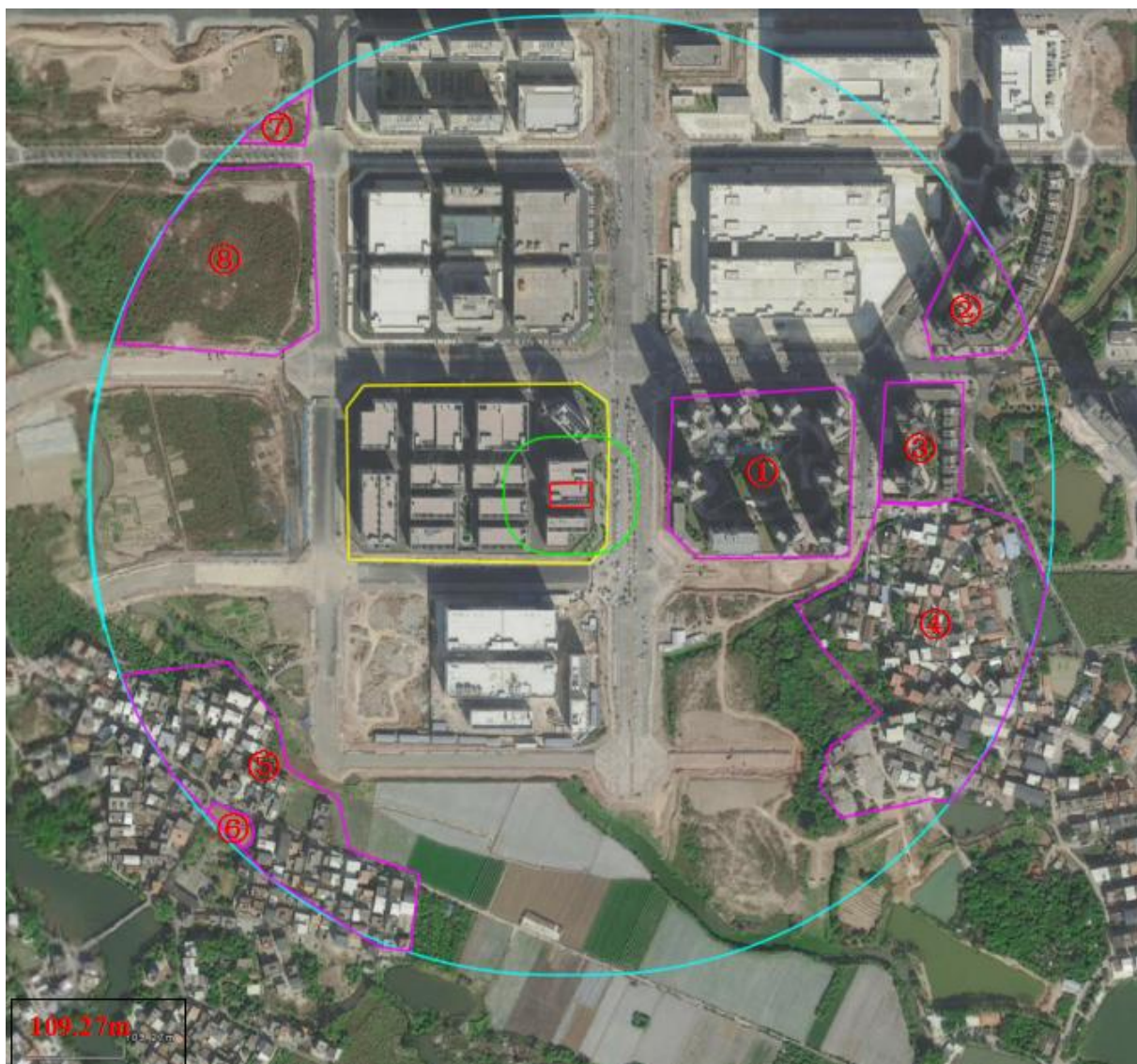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关系	
		方位	距离
①	云创家园 C 区	东	78m
②	惠州市仲恺区碧桂园 云创家园 A 区	东北	395m
③	碧桂园潼湖科学城云 创国际广场 B 区	东	316m
④	东升村	东南	269m
⑤	东阁村	西南	369m
⑥	东阁小学	西南	469m
⑦	规划居住用地	西北	437m
⑧	规划教育用地	西北	33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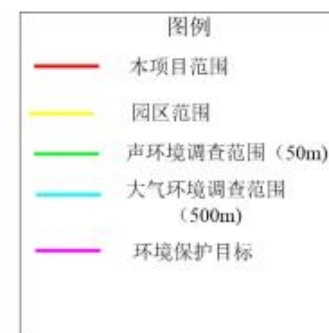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3-4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3-5 项目雨污分流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护腕、护膝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护腕 10 万双、护膝 10 万双。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11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14.66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班工作 10h，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规划有搅拌-丝印-烘干区、模切区、质检-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建筑面积为 1114.66m ² ，高度为 4.5 米。	主要规划有搅拌-丝印-烘干区、模切区、质检-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建筑面积为 1114.66m ² ，高度为 4.5 米。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主要用于贮存项目外购原辅材料。	主要用于贮存项目外购原辅材料。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主要用于堆放产品。	主要用于堆放产品。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治理	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废气能达标排放。	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废气能达标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房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西北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根据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搅拌	搅拌器(含搅拌桶)	2 台	2 台	一致
2	丝印	印花机	1 台	1 台	一致
3	烘烤	烘干机	1 台	1 台	一致
4	模切	切模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裁切机	1 台	1 台	一致
6	辅助	流水线	1 条	1 条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1	液体硅胶	0.5t/a	0.5t/a	一致
2	色胶	0.2t/a	0.2t/a	一致
3	布料	16t/a	16t/a	一致
4	丝印网版	100 张/a	100 张/a	一致
5	包装材料	0.01t/a	0.01t/a	一致
6	润滑油	0.005t/a	0.005t/a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1	水	吨	100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电	万度	8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雨水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员工生活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不在项目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text{m}^3/\text{a}$ ($0.33\text{m}^3/\text{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t}/\text{a}$ ($0.3\text{t}/\tex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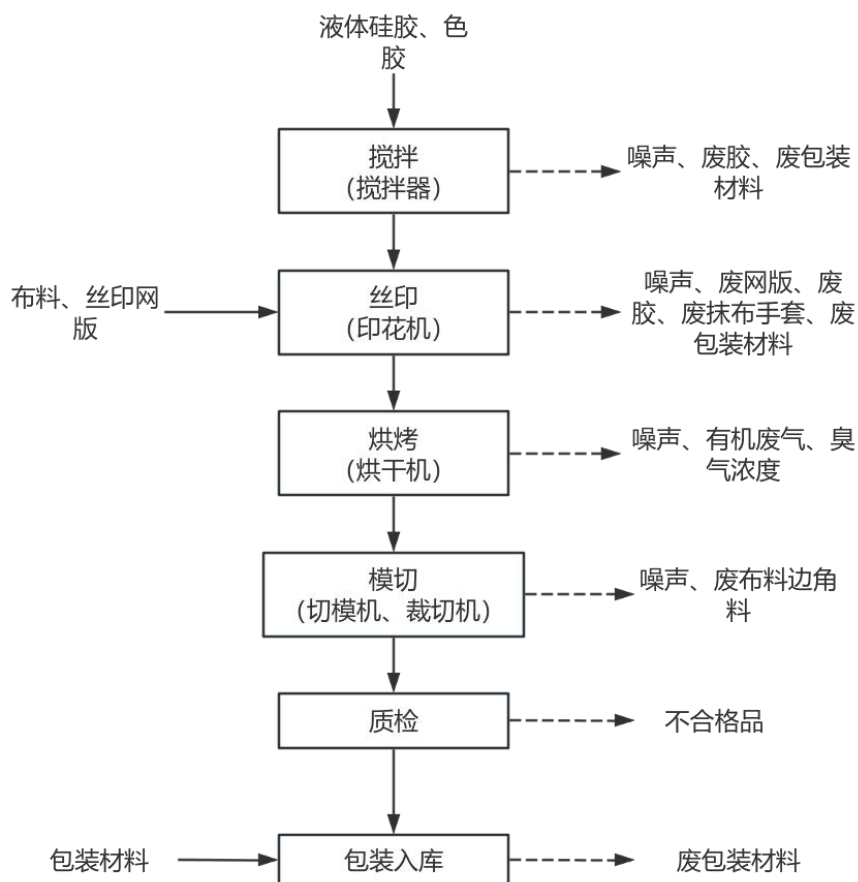


图 3-7 护膝、护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外购的液体硅胶、色胶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搅拌器（含搅拌桶）搅拌均匀，配好颜色，每批次搅拌时间约30s，搅拌好的液体硅胶立即用于丝印，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液体硅胶、色胶在常温状态下均不挥发，且由于搅拌时间短，液体硅胶还未进行固化反应，故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搅拌后的物料立即进行丝印，同时使用刮刀清洁搅拌桶即可无需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胶、废包装材料。

丝印：先将外购的布料在丝印台上铺好作为承印物，再使用丝印网版、印花机在承印物上先印上一层混合硅胶，项目丝印网版均为外购，不涉及制版、洗版、晒版等工艺，由于丝印过程混合硅胶还未进行固化，每日生产后可采用刮刀进行刮除多余的混合硅胶，然后采用抹布进行清洁，再人工检查未发现残留的硅胶即可重复利用，但是网版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损坏需要更换，故会产生废网版，丝印过程采用的印花机不加热，故混合硅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网版、废胶、废抹布手套、废包装

材料。

丝网印刷原理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以混合硅胶，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的基本原理进行丝印，用刮印刮板对混合硅胶施加一定压力，使混合硅胶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布料等承印物上。

烘烤：将丝印后的半成品采用烘干机进行烘烤，烘烤温度为80℃左右，烘烤时间为30s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本项目液体硅胶成分中的铂络合物与液体硅胶中的聚甲基乙基硅氧烷、二氧化硅以及色胶在烘干机升温到80℃时进行固化，形成固态硅胶。

模切：根据设计的尺寸，采用切模机、裁切机对丝印后的成品进行模切，此工序会产生废布料边角料、噪声。

质检：对加工好的模切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查，质检过程为人工质检，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对质检合格的产品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烘烤	
	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搅拌、丝印、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	质检
		废布料边角料	模切
		废胶	搅拌、丝印
		废网版	丝印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丝印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4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惠州市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仅涉及少部分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90	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废气能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78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时段	防治措施
2 号 厂房 4 楼	搅拌器（含搅拌桶）、 印花机、烘干机、切 模机、裁切机	75-78	6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料边角料、废胶和废网版，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	废包装材料	搅拌、丝印、	固态	0.075t/a	0.07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	一般固

工业 固体 废物		包装入库				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暂存 区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0.6t/a	0.6t/a		
	废布料边角料	模切	固态	1t/a	1t/a		
	废胶	搅拌、丝印	固态	0.03t/a	0.03t/a		
	废网版	丝印	固态	0.05t/a	0.05t/a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0.02t/a	0.02t/a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暂 存间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丝 印	固态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0.03t/a	0.03t/a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t/a	1.5t/a	环卫部门	垃圾桶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图 4-1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4 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润滑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在生产车间、仓库等易发生火灾事故车间内配置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器等。在生产车间、仓库门口配备沙袋和应急水袋将消防废水堵截在车间内，并用应急泵将消防废水抽入应急水袋中。

(2)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4)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5)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园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园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园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阀门、应急气囊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在车间内，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雨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出厂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园区的雨污管网中进行暂存。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场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下图：



图 4-2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密闭、加强车间管理	1	已落实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6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密闭、加强车间管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危废间、其他生产区域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利用车间缓坡或沙袋收集事故废水，同时设置雨水排放口截流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2 号厂房）4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114.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14.66 平方米，主要从事护腕、护膝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护腕 10 万双、护膝 10 万双。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23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为111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14.66平方米，主要从事护腕、护膝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护腕10万双、护膝10万双。劳动定员1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为111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14.66平方米，主要从事护腕、护膝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护腕10万双、护膝10万双。劳动定员10人。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的要求。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已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023t/a以内。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023t/a以内。
9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于2026年3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L6T0112001Z）。
10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

	验收。	保护竣工验收。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2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3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4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6-1 污染物相关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网络问政回复：“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一般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回复截图如下：

中检源

留言日期:

2021-07-05

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你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 4号文要求, 7月8号就要开始实施, 请问1h平均浓度与任意一次浓度是否都需要执行, 还是只执行1h平均浓度?

2021-07-05

答复时间:

2021-07-0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您好, 一般执行1h平均浓度值或任意一次浓度值。谢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故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仅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1.2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纳污管网, 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6.1.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名称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本项目东、西、南厂界外 1m 处	3 类	65

6.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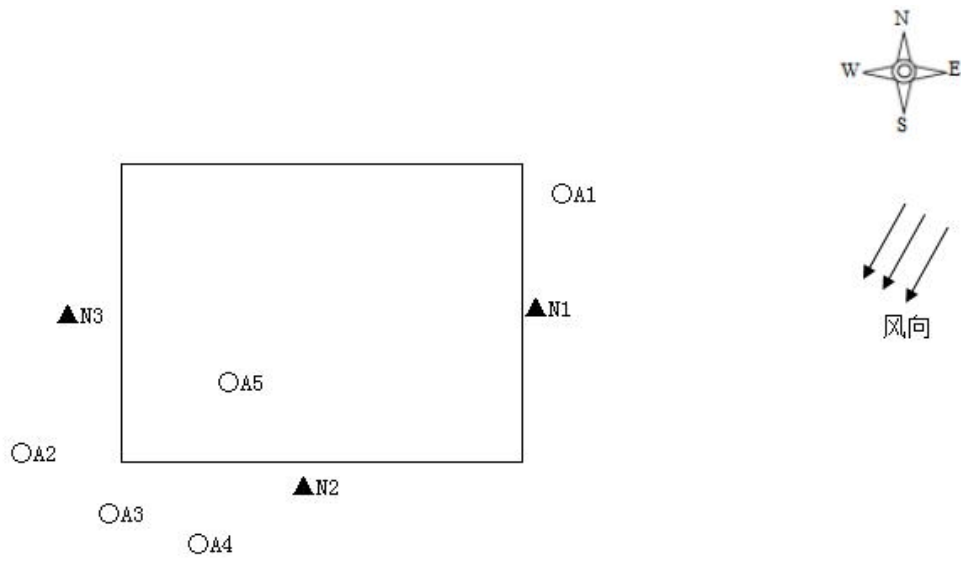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7.2 监测布点图



标识符号：▲噪声；“○”无组织废气；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毛睿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7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衡丽娟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2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结果见表 8-3。

表 8-3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24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2026.03.25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6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4。

表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3.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041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3 月 24 日	护腕	333 双	275 双	82.6%
	护膝	333 双	282 双	84.7%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护腕	333 双	271 双	81.4%
	护膝	333 双	273 双	82.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9.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24			采样日期：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2	1.13	1.11	1.10	1.14	1.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3	1.22	1.20	1.33	1.33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9	1.33	1.19	1.27	1.24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19	1.30	1.32	1.25	1.27	1.29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1.26	1.32	1.31	1.24	1.18	1.22	6	达标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24				采样日期：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9.2.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3.24	采样日期：2026.03.25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9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因北侧与园区 3 号厂房共墙，故不对本项目北侧进行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23t/a 以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1.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料边角料、废胶和废网版，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2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

关于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为1114.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14.66平方米，主要从事护腕、护膝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护腕10万双、护膝10万双。劳动定员1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相关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023t/a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6.03]第 1243 号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28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对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
采样人员	罗云瀚、覃新超、陆东航、毛睿杰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3月25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彭美燕、欧丽君、黄佳琪、陈颖娴、衡丽娟、黄波
检测日期	2026年03月24日~2026年03月26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共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1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次/天，共2天
	厂界外南面1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1米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3月24日	护腕	333 双	275 双	82.6%
	护膝	333 双	282 双	84.7%
2026年03月25日	护腕	333 双	271 双	81.4%
	护膝	333 双	273 双	82.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1.12	1.13	1.11	1.10	1.14	1.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33	1.22	1.20	1.33	1.33	1.2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29	1.33	1.19	1.27	1.24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19	1.30	1.32	1.25	1.27	1.29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1.26	1.32	1.31	1.24	1.18	1.22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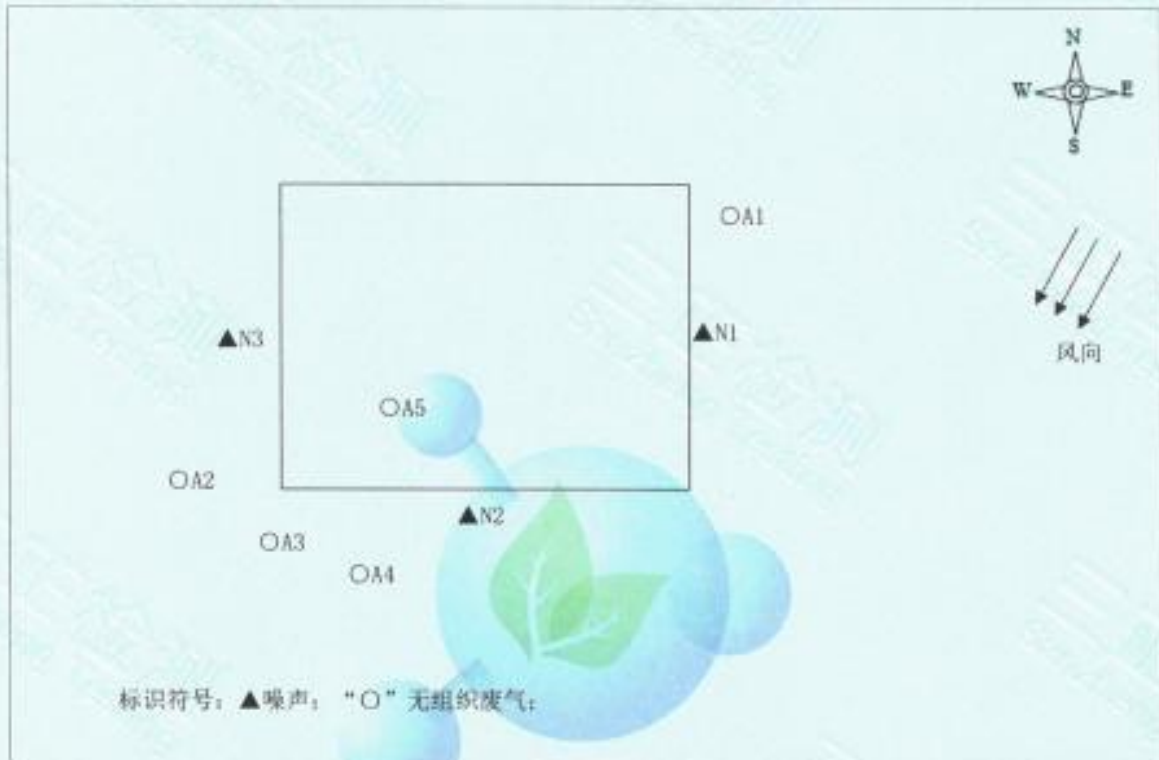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6.03.24	采样日期: 2026.03.25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8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9	58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因北侧与园区 3 号厂房共墙, 故不对本项目北侧进行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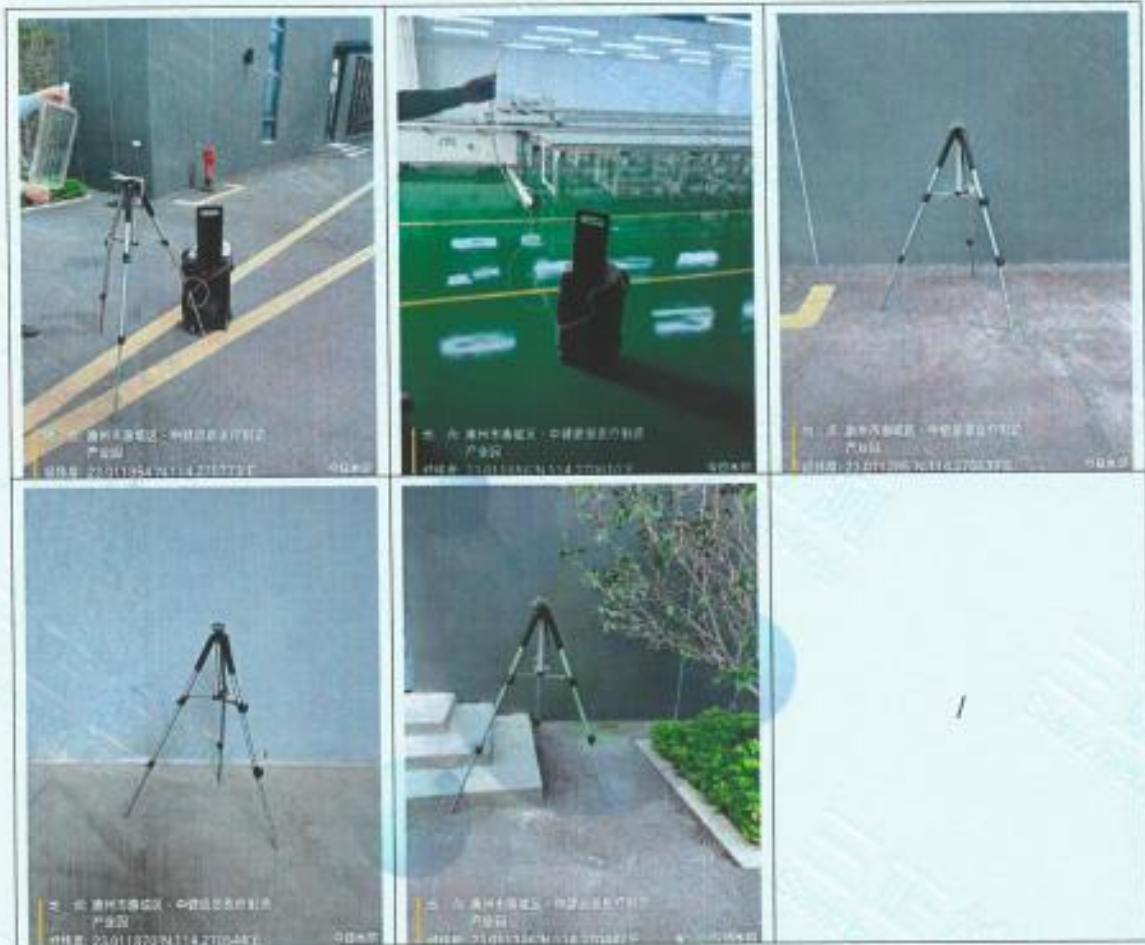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3.24	第 1 次	25.8	101.3	63	东北	2.1	多云
		第 2 次	27.5	101.9	60	东北	1.8	多云
		第 3 次	28.1	101.6	59	东北	1.8	多云
		第 4 次	29.9	101.8	60	东北	2.1	多云
	2026.03.25	第 1 次	26.3	101.5	60	东北	1.7	多云
		第 2 次	26.8	101.8	63	东北	2.0	多云
		第 3 次	28.1	101.3	61	东北	1.9	多云
		第 4 次	29.9	101.7	59	东北	1.9	多云
噪声	2026.03.24	昼间	/	/	/	/	1.8	多云
	2026.03.25	昼间	/	/	/	/	2.1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毛睿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7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8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衡丽娟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12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1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6.03.24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7	合格	/	/	/	/
2026.03.25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6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6.03.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 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6.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 C-04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SZT-XC-041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03 日

合同编号：KLN260020

甲方：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3 号厂房)4 楼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惠州市瀚联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2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袋装	0.03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1019001000938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

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3】月【03】日起至【2027】年【03】月【0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余浩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29998830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6002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800	3000	甲方
2	废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3000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袋装	0.03	收集贮存		3000	
备注	<p>备注：</p> <p>1、结算方式：</p> <p>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p> <p>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及标志要求！</p> <p>3、以上报价包含<u>壹</u>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p> <p>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p> <p>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6年03月03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6002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p>							

甲方：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3日

乙方：惠州市科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3日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EL6T011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L6T01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1日至2031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吴明荣

项目经办人（签字）：吴明荣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305-04-01-269741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文体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0.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0'41.059" E114°16'15.3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护腕 10 万双、护膝 1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护腕 10 万双、护膝 10 万双		环评单位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运营单位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EL6T0112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3月31日，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114.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14.66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护腕、护膝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护腕10万双、护膝10万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2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3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L6T0112001Z），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23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吴明来 李红 周思成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废气能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料边角料、废胶和废网版，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6.03]第 1243 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吴明来 肖毅 周思成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布料边角料、废胶和废网版，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和手套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吴明来 李 周思成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吴明来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66208892
肖喜红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9867015806
其他代表			
周思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0771571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明荣

2026年3月31日

第三部分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2号厂房）4楼进行投资建设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护腕10万双、护膝10万双。

本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3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3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EL6T0112001Z），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6日调试运行。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对本项目的厂区内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3月，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3月31日，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惠州万倍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